

埤頭鄉合興北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09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埤頭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二樓視聽教室
（彰化縣埤頭鄉安康街72號二樓）

主席：王伯仁（籌備會發起人）

紀錄：林致全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列席來賓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詹德三先生

一、宣布開會：

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16人，總面積0.154304公頃，本次會員大會出席（含委託代理出席者）人數，共計15人（93.75%），面積0.144923公頃（93.92%），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出席率均已超過半數，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地主鄉親大家好，感謝各位支持，希望能在今天順利召開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，也期盼在完成本次開會成立重劃會後，能繼續給予支持及幫忙，讓本區重劃儘速完成。

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，共討論3個議案，詳如提案單。各項應議事項，為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之規定，議案之決議，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本次會議之議案票選計算，可計人數16人，可計面積1543.04 m²。

三、討論議案：

議案一：審議重劃會章程

案由：擬定「埤頭鄉合興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、第13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重劃會章程內容之應載明事項，依前揭辦法第10條規定事項研擬完竣。
3. 檢附「埤頭鄉合興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」草案乙份。

辦法：擬依「埤頭鄉合興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」內容實施之。

決議：（以票選單票決數為準）

表決結果統計：

同意人數15人，佔全區可計人數（16人）之93.75%。

同意面積1449.23 m²，佔全區可計面積（1543.04 m²）之93.92%。

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案二：審議重劃區理事、監事選舉辦法

案由：擬定「埤頭鄉合興北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、監事選舉辦法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案揭選舉辦法草案，業依內政部訂頒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及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通過之重劃會章程相關規定研擬竣事。
2. 檢附「埤頭鄉合興北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、監事選舉辦法」草案乙份。

辦法：擬照「埤頭鄉合興北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、監事選舉辦法」內容辦理本重劃區理事、監事之選舉。

決議：(以票選單票決數為準)

表決結果統計：

同意人數 15 人，佔全區可計人數(16 人)之 93.75%。

同意面積 1449.23 m²，佔全區可計面積(1543.04 m²)之 93.92%。

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案三：選舉理事、監事

說明：依「埤頭鄉合興北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、監事選舉辦法」辦理。

辦法：會員以票選單投票，理事、監事個別得票數按其得票多寡為序按應選出名額作為當選名次。

選舉提名：

提名理事候選人編號依序為：(1)萬昆明、(2)王楊完、(3)王良錦、(4)王怡婷、(5)王伯仲、(6)王伯西、(7)李秀華 等 7 人。

提名監事候選人編號依序為：(1)王伯仁 等 1 人。

選舉統計：

選舉理事投票結果為：

(1)萬昆明_13 票、(2)王楊完_13 票、(3)王良錦_15 票、(4)王怡婷_15 票、(5)王伯仲_15 票、(6)王伯西_15 票、(7)李秀華_15 票。

選舉監事投票結果為：

(1) 王伯仁_15 票。

選舉結果：(以票選單票決數為準)

依前項統計選舉結果通過理事、監事名單如下：

理事 7 名：萬昆明、王楊完、王良錦、王怡婷、王伯仲、王伯西、李秀華。

監事 1 名：王伯仁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地主王伯仁提問：

有關本重劃區所屬都市計劃內容，區內公共設施為綠地，其面積或佔全區比率為多少？

答：

有關本重劃區都市計劃公共設施面積比率，依本重劃區範圍所屬都市計劃「變更埤頭都市計劃(第二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之主、細計畫內容所述，原計畫(即本區面積)0.15 公頃，新計畫為綠地 0.05 公頃及住宅區 0.10 公頃，故本重劃區公共設施佔全區面積比率約 1/3，但實際面積仍應以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後，發布實施之都市計劃辦理釘樁後之面積為準，屆時公共設施比率將再提交理事會報告。

五、散會：(11：30)。